**苏科馆协发〔2016〕14号**

关于开展2016年度十佳科普品牌活动

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推动我省科普场馆品牌科普活动的深入开展，着力提升场馆公众吸引力和社会知名度，根据2016年度工作部署，协会将开展2016年度十佳科普品牌活动评选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参评项目必须是2016年度组织开展的活动，并由各场馆自主策划，且在行业中具有示范引领和复制推广价值，活动应充分体现社会公益性，凡向公众收费项目，不列入本评奖范围。

2、活动内容新颖、具有本场馆个性化特色，并以在本场馆内举办为主，其内容与本场馆展示内容相一致，主题突出，知识性、趣味性、互动性较强，具有可持续性。

3、活动规模大、社会影响广泛，参与活动的公众应达千人以上，活动成效显著。

4、媒体关注度高、宣传力度大。应有本地主流媒体（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官方网站）宣传报道。

申报材料及相关数据必须真实可信，对弄虚作假、虚报数据者，一律取消参评资格。

**二、评奖办法**

1、成立专家评审小组。协会将成立十佳品牌活动评审小组，对按时提交申报材料的单位进行认真评审，并提出初评建议名单；

2、向社会公示。将初评建议名单及参评单位上报的评审材料在协会网站公示，广泛听取意见，接受社会监督，并同时通过协会信息平台征求各会员单位意见；

3、常务理事会审批。专家小组将根据公示及内部征求意见情况，向常务理事会提出表彰建议名单，并经协会常务理事会审批后下发表彰文件。本次评选将严格执行申报条件，做到宁缺毋滥，表彰总额控制10名以内。

**三、表彰奖励**

协会将向荣获十佳科普品牌活动的单位颁发奖牌和5000元奖补资金，其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单位开展活动，并从中划出适当比例资金用于奖励活动的主要策划者及组织实施相关人员。

**四、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请各会员单位于2016年12月31日前将申报十佳科普品牌活动的方案和总结材料（2000字以内）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参与人数、活动照片、媒体报道复印件、受当地表彰等）及申报表盖章扫描件等有关材料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协会秘书处邮箱。

联 系 人： 张梦曦 肖明德

联系电话：025-83340317 电子邮箱：kpcg@jskx.org.cn

附件：江苏省科普场馆协会2016年度十佳科普品牌活动申报表

江苏省科普场馆协会

2016年10月14日

江苏省科普场馆协会2016年度十佳品牌活动申报表

|  |  |
| --- | --- |
| 申 报 单 位 |  |
| 申报活动名称 |  |
| 举办时间及地点 |  |
| 活动主要策划人员（2人） | 姓名 |  | 职务 |  |
|  |  |
| 活动主要实施人员（2人） | 姓名 |  | 职务 |  |
|  |  |
| 参与活动人数 |  |
| 网络媒体宣传情况 | 共发布活动宣传信息 条，其中单位网站发布 条、微博发布 条、微信发布 条。 |
| 媒体报道级别及数量 | 媒体报道共 篇次，其中国家级报道 篇次、省级报道 篇次、省辖市级报道 篇次、县（市）级报道\_\_\_篇次。 |
| 申报单位意见（主要负责人签名，并盖单位印章） | 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 章）年 月 日 |
| 专家评审小组意 见 | 年 月 日 |
| 常务理事会审批意见 | 年 月 日 |